

### 3.5 遇交通意外之處理指引

1. 若遇上交通意外，教職員必須保持鎮定，並且立刻查看學生有否受傷，並予以安慰。
2. 按需要致電 999 報警及召救護車，並即時向校長報告意外的情況。
3. 在場教職員有責任保持意外現場的一切證據。未得到警務人員的准許下，任何人不得隨意移動或改變車輛的任何部分。
4. 警方到場後，教職員協助肇事的司機按警方指示將車輛停泊路旁，以免阻礙交通。
5. 教職員必須記錄肇事司機之姓名、身份證號碼(核對證件)、車輛號碼、聯絡地址及電話等資料，亦要記下警員編號，以便跟進工作。
6. 教職員切記避免與肇事司機爭執或對意外作出任何承諾。
7. 把事故記錄在案，並把副本呈交校方，有需要時由負責同事通知保險公司。
8. 參考本校《危機處理手冊》